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

第23期（总第887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2025年　第23期
（总第887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　　任　姜　山
副 主 任　雷　洋

编　委
马红梅　黄小荣
张向明　陶　忠
施自应　毛海寿
赵　谨　冯　震
沈　琪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卜一川

主　编　张　引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 （3）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知识产权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8）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规范殡葬经营服务主体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 （12）

云南省科技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 （15）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废止7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 （2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招标代理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2）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质量检测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2）

大事记

2025年11月 …… （44）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云南出版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政规〔2025〕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完善住房保障管理体系，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准入、配租、租赁、退出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政府提供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限定套型建筑面积标准，按照合理标准组织建设，或通过长期租赁等方式筹集，按照当地政府规定的供应标准，面向城镇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新市民等群体供应的保障性住房。

第四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审计、税务、金融、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采取由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投资建设、政府和企业共同投资建设、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按照总建筑面积一定比例划块配建、鼓励企业和其他社会资本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投资建设等多种模式建设，以及通过购买、改建、在市场上长期租赁住房等多渠道筹集。

新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单套建筑面积以60平方米左右的小户型为主，结合多孩家庭需求可适当放宽建设面积。

公共租赁住房产权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确定。

第二章 准入管理

第六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地无住房或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

（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

（三）在城镇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或外来务工人员；

（四）符合条件的其他群体。

具体条件由州（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确定，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定期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已享受福利分房、经济适用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家庭，不得租赁公共租赁住房。

第八条 一个家庭或符合条件的个人只能申请租赁一套公共租赁住房。以家庭为单位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需确定一名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成员为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符合条件的个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本人为申请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人可向户籍地或工作所在地的州（市）或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但不得同时在户籍地和工作所在地申请。

第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人应当如实申报家庭住房、收入和财产状况。

第十一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二）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或居住证；

（三）可证明住房和收入的相关材料，如劳动合同、营业执照、纳税材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等；

（四）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书面同意州（市）或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其申报信息。

第十二条 州（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当地媒体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

进入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库，并向社会公开；对进入轮候库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租赁补贴进行保障。对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州（市）或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州（市）或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告知申请人。

具体审核程序和轮候期限由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共租赁住房需求合理确定。轮候期一般不超过5年。

第十三条　审核机关调查核实申请人住房、金融资产、车辆、工商注册、社会保险、缴税等情况的，有关机构应当依法提供便利。

第三章　配租管理

第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配租面积与申请人的家庭人数相对应，具体配租面积由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因人员变动申请换租相应规定面积的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向州（市）或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州（市）或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进行配租。

第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州（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按照申请的时间段、选择的公共租赁住房地点和相对应的户型面积采取摇号、抽签等方式公开公平公正配租，并向获得配租的申请人发放配租确认通知书。配租方式、过程、结果等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领取配租确认通知书的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州（市）或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发出的入住通知书后30日内签订《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名额、指标作废，但可以按照程序重新申请。

第十七条　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引进的特殊专业人才，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和老年人家庭，在行政区域工作的全国和省部级劳模、全国英模、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以及县级以上政府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等，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的，可以优先配租。对符合条件并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租住公共租赁住房，可给予适当租金补助或减免。承租人收入低于当地规定标准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申请租赁补贴或租金减免。

第十八条　企业参与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可以优先向本企业符合条件的职工配租。

第四章　租赁管理

第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一般为3—5年。租赁期满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当在合同期满3个月前向州（市）或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重新

提出申请。

第二十条　承租人享有按照合同约定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只能用于承租人自住，不得出借、转租或闲置，也不得用于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第二十二条　承租人应当爱护并合理使用房屋及附属设施，不得擅自对房屋进行装修和改变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附属设施损坏的，应当负责修复或赔偿。

第二十三条　承租人应当按时交纳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房屋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水、电、气、通信、电视、物业服务等费用。

第二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经营实施统一管理、分级定租。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以建设成本为基础，根据承租人收入状况和市场租金水平分级核定。租金原则上不得高于同地段同档次市场租金的70%。具体分级租金标准由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区分不同保障对象研究制定，定期向社会发布。

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可以从承租人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中支付。具体办法、标准等由各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二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小区实行专业化物业管理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采用其他方式管理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章　退出管理

第二十六条　承租人在合同期满没有续租或在合同期内终止租赁合同的，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第二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处理：

（一）采取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方式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转借、转租或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三）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四）破坏或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五）拖欠租金和物业服务费累计6个月以上的；

（六）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七）无正当理由连续闲置6个月以上的；

（八）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拒不腾退的；

（九）违反租赁合同其他约定的。

承租人拒不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州（市）或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回；逾期不退回的，州（市）或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公示、轮候、配租、退出等管理制度，确保租赁过程公开透明、租赁结果公平公正。

第二十九条　州（市）、县（市、区）人民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应当优化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完善保障性住房和保障对象档案，动态监测住房保障对象家庭人口、住房和经济状况变化情况。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共租赁住房档案，详细记载规划、计划、建设和住房使用、运营等情况及承租人的申请、审核、轮候、租赁、退出和违法违约情况等有关信息。

第三十条 州（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承租人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规划、建设、租赁、运营和监督管理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设立公开举报平台（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有关部门接到有关违法违纪行为举报的，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第三十二条 州（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持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资产出租收入、罚款收入和处置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的有关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公共租赁住房资产出租收入专项用于偿还贷款、日常维护和运营管理。违法违规收取、贪污、挪用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州（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得以公共租赁住房资产进行担保。州（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与建设单位在合同中约定，建设单位不得将公共租赁住房资产作为融资抵押物。

第三十四条 为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房地产中介机构或其他法人、其他组织、个人等违规出租、转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运营、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2012 年 3 月 5 日印发的《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知识产权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市监规〔2025〕6号

各州（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为认真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4〕18号），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级知识产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服务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财政厅制定了《云南省省级知识产权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财政厅

2025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省级知识产权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形势下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需要，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知识产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能力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4〕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云南省省级知识产权资金是指省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推动具有云南特色的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开展省级承担或与省以下共同承担财政事权的知识产权有关

工作，推进知识产权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依法依规、公正公开、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按程序编报预算，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储备项目，组织项目评审，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规范、合理和高效使用财政资金，牵头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省财政厅按照零基预算管理要求，根据项目储备、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情况，结合年度财力状况、轻重缓急等合理确定年度资金预算，按规定做好预算批复、资金下达，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负责指导省市场监管局开展预算管理、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州（市）及以下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做好辖区内项目储备、申报、实施、验收和绩效管理等工作，承担省级对下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规范、合理、高效使用资金。州（市）及以下财政部门负责配合做好资金下达、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根据省市场监管局下达的项目任务组织项目实施，接受市场监管、审计、财政等部门对项目执行和资金管理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八条 云南省省级知识产权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我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推进省委、省政府部署的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重点事项，《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4〕18号）规定由省级承担或共同承担的财政事权事项，主要包含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合作交流等方面。

（一）知识产权创造方面

支持全省性高价值专利培育，全省性商标品牌、地理标志品牌建设，经国家或省级主管部门批准的知识产权奖励项目，经国家或省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创建等工作。

（二）知识产权运用方面

支持全省性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推动全省性地理标志运用促进，打造省级专利转化、地理标志运营服务平台，推动全省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开展全省性重点产业发展专利导航，推广运用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全省性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承办省内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考务等工作。

（三）知识产权保护方面

支持全省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全省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全省性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评

价，全省性或区域性知识产权执法、快速协同保护、维权援助、地理标志保护，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等工作。

（四）知识产权管理方面

支持全省性知识产权政策法规、战略规划制定，全省性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全省性普法宣传、交流合作，全省性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五）知识产权服务方面

支持全省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全省性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和融合应用，开展省级知识产权智能化建设，开展全省性数据知识产权工作，开展全省性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实施全省性知识产权托管服务等工作。

（六）知识产权合作交流

支持开展与外国地方政府和地方组织知识产权合作交流，与省外政府部门及有关组织合作交流等工作。

（七）其他知识产权重要事务

支持开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工作任务。

第九条 符合如下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申请省级知识产权资金支持：

（一）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二）符合知识产权具体项目资金申报条件；

（三）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进入破产或注销程序的，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四）近三年未因套取、骗取知识产权资金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或处分。

第十条 云南省省级知识产权资金应按照本办法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不得用于如下范围：

（一）基本建设支出；

（二）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津贴、社保支出；

（三）弥补行政事业单位运转类经费不足；

（四）列支“三公”经费；

（五）列支罚款、滞纳金等其他与知识产权工作无关的支出；

（六）列支其他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项目支出。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流程

省市场监管局做好项目储备工作并实施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分领域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明确支持项目、标准、所需材料和时限要求等；涉经营主体的项目，需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公开办理。

项目管理流程如下：

（一）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申报主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申报材料，省属单位向省市场监管局报送申报材料；

（二）州（市）市场监管部门根据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安排对项目进行初审，提出审核意见，通过初审的报省市场监管局；

（三）省市场监管局根据项目类型进行复核，可采取专家评审等形式；

（四）省市场监管局在网上向社会公开资金拟支持名单，征求意见建议；

（五）省市场监管局按程序提出分配方案，批复项目，对需要实施的项目提出绩效目标并签订合同书或任务书；

（六）省财政厅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情况和省市场监管局提供的方案及时下达资金，省市场监管局按程序及时将资金拨付至有关单位和个人；

（七）省市场监管局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动态管理项目。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不得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资金。

第十三条 对于需实施类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财务管理规定组织项目实施，须在实施期内完成项目实施和预算支出。项目一经批复，不得随意调整变更，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变更的，由项目实施单位按程序报省市场监管局审核批准。因特殊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或延期实施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在期满 1 个月前向省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

第五章　预算及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省市场监管局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预算编制要求，按规定编制年度预算和绩效目标，并按照批复的年度预算规模确定各项目资金。

第十五条 预算资金一经下达，应严格执行，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按照现行规章制度及会计核算办法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六条 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须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严格资金使用范围和开支标准等；涉及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按照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规定执行；使用项目资金形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属于国有资产的，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执行；项目未实施完毕需跨年继续使用资金的，按财政资金结转有关规定办理；各相关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挪用项目资金，不得随意调整绩效目标和资金用途。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进行资金使用结算，并积极配合开展项目验收。

第六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省市场监管局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评审、绩效评价等工作，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配合人大机关、审计、财政等部门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指导项目实施单位按要求及时制定措施加

以整改。对限期整改不力的项目实施单位，可采取追回资金等方式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资金申报、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套取资金、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市场监管局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省市场监管局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省级知识产权资金支持标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届时根据知识产权强省建设需求进行修改完善。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规范殡葬经营服务主体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云市监规〔2025〕7号

各州（市）市场监管局、民政局：

为规范殡葬经营服务主体行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联合制定了《云南省规范殡葬经营服务主体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民政厅

2025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规范殡葬经营服务主体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殡葬领域市场秩序，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坚决打击扰乱殡葬领域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殡葬管理条例》《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三条 在云南省内的殡葬经营服务主体适用本规定。殡葬经营服务主体是指各类从事生产、销售殡葬设施设备、殡葬用品，提供殡葬服务等殡葬领域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公益性安葬（放）设施收费包括城市公益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公墓、公益性骨灰堂等价格及其维护管理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每次收取维护管理费年限最长不得超过20年。不得实施分解项目收费、重复收费、扩大范围收费等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行为。

农村公益性公墓公共部分基本建设资金不得向村民摊派，建墓穴的材料及人工劳务和维护费用可适当向丧属收取。

第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利用集体土地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建设骨灰堂，应当由乡（镇）人民政府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并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六条 经营性公墓、骨灰堂等经营性安葬（放）设施墓位（格位）使用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应当按照规定明码标价，不得实施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七条 经营性公墓维护管理费可以按年交纳，也可以跨年度交纳，应当按照规定明码标价，由丧属自愿选择。公墓经营单位每次收取公墓维护管理费年限最长不得超过20年，收取年限长的应体现价格优惠。在丧属已交费用期限内，公墓经营单位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让丧属补交费用。

第八条 火化机、运尸车、尸体冷藏柜等殡葬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禁止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

第九条 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禁止制造、销售使用人民币图样的祭祀用品、带封建迷信色彩的纸扎等违反政策法规、宣扬鬼神观念和迷信思想、违背公序良俗的殡葬用品。

第十条 禁止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出售或者向实行火葬的地区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第十一条 殡葬经营服务主体生产、销售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十二条 有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殡葬用品（目前主要是木质骨灰盒、火化棺、天然花岗石墓碑石3类殡葬用品），应在标签上正确标注品名、价格及计价单位、厂名厂址、等级、用材名称、产品标准、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规格型号和注意事项。目前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殡葬用品（如：纸棺、寿衣、一次性骨灰托盘、一次性卫生垫、尸袋等），应标注品名、价格及计价单位、生产厂家（供货商）、生产地址（供货商地址）、产品材质或规格等标识。根据殡葬用品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如：纸钱、香烛、花圈、花篮等一次性手工制作的祭奠用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第十三条 殡葬经营服务主体销售的骨灰盒、纸棺、寿衣、一次性骨灰托盘、一次性卫生垫、尸袋等6类常用殡葬用品作为特定商品进行明码标价，应明确标示品名、价格、计价单位、生产厂商（供货商）、生产地址（供货地址）、等级6项标示内容。其他殡葬用品应当按照规定明码标价，标示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

第十四条 火化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单位必须严格按批准的内容执行，并公开收费项目、范围、标准，执行政府收费减免政策。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不得自定收费标准或提高收费标准。

第十五条 运尸（遗体接运）、遗体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寄存4项基本服务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不得实施下列行为：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等。

第十六条 在保证基本服务的供给规模和质量的前提下，经县级民政部门同意，殡葬服务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开展选择性服务。选择性服务是指在基本服务以外、供群众自愿选择的特殊服务项目，包括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礼仪服务等。殡仪馆选择性服务要严格执行清单化管理要求，并报所属民政和同级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开展殡葬选择性服务应当遵循自愿选择原则，按照规定明码标价，遵守相关价格管理政策收费，不得实施不正当价格行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上级文件纳入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按照本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殡葬中介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由经营者自主定价，应当按照规定明码标价，不得实施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十九条 殡葬经营服务主体应当按照规定明码标价，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二十条 殡葬经营服务主体不得实施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同业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

形式或者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服务对象与其进行交易；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谎称服务价格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以低价招徕顾客并以高价进行结算等。

第二十一条 殡葬经营服务主体不得强制消费者接受服务或者购买商品。

第二十二条 殡葬经营服务主体不得发布违法广告。

第二十三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殡葬经营服务主体，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第二十四条 殡葬领域经营者不得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殡葬管理条例》《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5年11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

云南省科技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科规〔2025〕7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管理和实施成效，提升区域创新能力，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云南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财政厅

2025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引导资金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管理和实施成效，提升区域创新能力，根据《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3〕276号）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导资金项目，是指我省使用中央财政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立项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促进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改革发展政策、优化区域科技创新环境、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第三条　引导资金项目由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云南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省科技厅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审核立项、监督管理，提出引导资金分配方案，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确定引导资金分配原则、分配标准、支持重点，依据引导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指导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引导资金支持以下方面。

（一）重大科技任务。主要支持中央科技委员会决策部署以云南省为主实施、需要中央财政予以支持的重大科技任务。

（二）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主要支持云南省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包括国家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等区域内的创新主体，开展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

（三）科技创新基地建设。主要支持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基地（含新型研发机构），围绕云南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的创新需求，开展科研平台能力提升、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

（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要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围绕重点产业发展的创新需求，在云南对科技成果进行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

（五）基础研究。主要支持聚焦探索未知的科学问题，结合云南基础研究区域布局，开展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和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

第五条　省科技厅根据具体项目的科研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式和创新路径，强化自上而下主动布局与自下而上自主申报相结合，综合运用公开竞争、定向择优等多种方式遴选组织项目。

第六条 申报项目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项目申报指南或通知要求。

（二）项目实施期一般不超过2年，根据项目的定位、实施内容，有针对性地确定绩效目标。

（三）具备按时完成项目的科研团队和必要的科研基础条件，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能力。

（四）项目承担单位上一年度有研究与开发经费支出，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具备足额提供自筹经费的能力。

（五）已从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予安排引导资金支持。

（六）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科研失信及其他相关领域失信名单。

（七）项目承担单位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安全性负主体责任，并按规定要求实施项目，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自觉接受监督。

第七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及时发布引导资金项目年度申报通知，明确资金支持重点、支持方式及标准等。

第八条 项目实行网络申报。申报单位通过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逐级申报。申报时应如实填写项目实施主体、目标任务、绩效目标、预算规模及结构、实施期限等情况。涉密项目不得通过网络申报，按保密程序向省科技厅提交有关材料。

第九条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及时组织本部门（单位）开展项目申报。州（市）科技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组织开展本地区项目申报、审核汇总、日常监管，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十条 省科技厅或科技管理支撑服务部门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在线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

第十一条 申报受理后的项目，按下列程序组织遴选。

（一）省科技厅或受省科技厅委托的科技管理支撑服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的初审工作，重点审查内容包括：年度申报通知匹配性审查、项目负责人审查、申报单位及参与单位审查、项目查重等内容。

（二）省科技厅制定评审方案，明确评审目的、评审内容、评审标准、评审方式、评审指标及打分表、项目分组、专家组构成等内容。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可采取网络评审、会议（视频）评审等一种或多种评审方式进行。

（三）省科技厅或受省科技厅委托的科技管理支撑服务部门，根据评审方案组织项目评审。

参与技术评审的专家应主要选取活跃在科研一线、熟悉评审项目相关领域的专家。技术评审重点针对项目目标定位及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研究内容与目标实现的关联性、技术路

线与实施方案的合理性、研发基础及支撑条件、组织运行与管理、风险分析、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等方面进行量化评价，并对是否推荐立项支持提出明确意见。

参与预算评审的专家应选取熟悉预算管理、资金制度、绩效评价的专家。预算评审重点对项目总体申报额度、资金预算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等方面进行量化评价，并对项目总体预算提出明确评价意见。

（四）评审结果根据专家组评价意见、综合评分及专家推荐率综合确定，其中综合评分为技术评审平均分与预算评审平均分，原则上按9:1比例加总后的分数。对超过半数专家不推荐、综合评分或预算评审得分低于75分（不含）的项目，原则上不予立项。省科技厅项目管理部门参考评审结果，择优遴选符合条件的项目进入储备项目库。

（五）省科技厅厅务会审定（审议）引导资金立项项目入库建议和引导资金分配方案建议，资金额度超过500万元的项目，还须经省科技厅党组会议审定。

（六）审议通过的项目，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和“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涉企项目）向社会公示，公示期7日（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纳入预算项目库，并向省财政厅提出年度引导资金分配方案。

（八）省科技厅根据引导资金分配方案，从预算项目库中编制引导资金年度科技计划，完成会签、报批等程序，下达立项通知。

（九）省财政厅依据引导资金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资金。

（十）经批准签订项目合同、拨付引导资金的项目纳入立项项目库管理。

（十一）正式下达资金后7个工作日内，在“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进行涉企项目结果公示。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提高项目申报和资金安排、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实现信息系统和“阳光云财一网通”等规定数据平台的共联共享。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立项后，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推荐部门与省科技厅或受省科技厅委托的项目管理部门、科技管理支撑服务部门，就项目目标、研发内容、考核指标、绩效目标、资金预算、进度计划、实施期限、科技报告、技术合同登记及实施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进行约定，签订项目合同书，并提交科研诚信承诺书。

项目承担单位在收到签订项目合同书通知后30天内，应完成所有合同书签订程序。项目承担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交项目合同书视为主动放弃该项目。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采取多种方式开展项目中期评估，对财政支持经费2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最多开展1次过程评估；财政支持经费200万元以下的项目，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由属地科技主管部门最多开展1次过程评估。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推荐部门负责开展项目监督。主要对自筹资金按时到位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项目任务按期完成情况、项目按时验收情况等进行监督和督促，审核项目变更等重大事项，及时向省科技厅报送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 项目执行期间，合同书内容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项目推荐部门审核，报省科技厅审批。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项目合同书约定的指标前提下，项目承担单位经充分论证，可以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

（一）项目期限变更。项目执行期变更应在项目到期前3个月提出，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限延期1次。

（二）项目撤销。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未开展实质性研发活动，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省科技厅申请撤销项目。省科技厅审核同意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退回（交回）全部财政资金。项目撤销后，原项目合同书不再执行。

（三）项目终止。项目终止由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推荐部门提出申请，也可由省科技厅依职权终止。省科技厅审议同意终止后，发出项目终止通知书。对终止的项目停止后续拨款。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退回（交回）经第三方审计、现场核查认定的尚未使用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已拨财政资金。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项目合同书和资金预算书使用经费。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执行期满3个月内，在信息系统中提交验收申请和验收材料。项目推荐部门审查通过后，向省科技厅或科技管理支撑服务部门申请验收。实施期内已全面完成项目合同书所规定各项指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

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以项目合同书、实施过程中经批准调整的内容为依据，对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目标任务完成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标注“云南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资助”（英文标注：“Supported by Central Guidance for Lo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 Project”）字样及项目编号。

验收评价的主要内容有。

（一）项目合同书规定的研究开发内容和技术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

（二）项目知识产权（包括技术标准）的获得、保护和管理情况。

（三）项目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对项目结余经费进行审核确认。

（四）项目验收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

（五）项目组人员履职情况和人才培养情况。

（六）项目执行的总体质量和社会经济效益。

第二十条 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和结题3类。

（一）通过验收。项目各项考核指标和任务完成度达到90%以上，项目经费到位且使用合理合规，通过验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二）不通过验收。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为不通过验收。

1.项目指标任务完成程度整体低于60%，或者约束性指标任意一项未完成的；

2.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未能解决和作出说明，或研究开发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

3.项目财政资金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财务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

4.提供虚假验收材料的；

5.其他不符合通过验收情形的。

（三）结题。对基本完成合同书规定内容，经费使用合理，且有证据证明项目承担单位已按合同书或者其他要求开展研发工作，勤勉尽责，但部分考核指标确因不可抗因素导致无法完成的，给予结题。

第二十一条 通过验收的项目，涉及分期拨付资金的，拨付剩余资金，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继续使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验收结论为不通过验收或结题的项目，涉及分期拨付资金的，不再拨付剩余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退回（交回）经第三方审计、现场核查认定的，尚未使用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已拨财政资金。

第二十二条 省科技厅对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对通过验收且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在信息系统内签发项目验收证书。

第二十三条 省科技厅项目管理部门、受省科技厅委托的项目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并进行全过程的指导服务。

第二十四条 省科技厅建立完善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在项目指南编制咨询、申报、立项评审、项目实施、结题验收、评估及成果发表等科技活动中，全过程实施诚信承诺制度。

第二十五条 省科技厅对参与项目申报、受理、评审、立项、执行、抽查、评估、验收等管理和服务全过程各责任主体实施科技信用评级，并将其信用评级信息作为相关工作的决策依据。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本办法未予明确的其他事项，参照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废止 7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云科规〔2025〕8 号

有关单位：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废止 7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单》经 2025 年 10 月 28 日云南省科技厅第 16 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废止 7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单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废止 7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单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日期	到期时间
1	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科研基地和科研基础设施向企业和社会开放的若干意见	云科计发〔2009〕3 号（联发文）	2009.2.5	长期有效
2	云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暂行办法	云南省科技厅公告第 14 号	2009.6.16	长期有效
3	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云科高发〔2014〕5 号	2014.1.28	长期有效
4	云南省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	云科规〔2021〕1 号	2021.3.4	2026.4.3
5	外国人才来云南工作便利服务措施十条（试行）	云科规〔2022〕1 号	2022.1.1	临时举措
6	云南省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	云科法发〔2012〕22 号	2012.4.12	长期有效
7	云南省科技计划支持重点产业和优势产业技术标准研究与应用试行办法	云科法发〔2010〕11 号（联发文）	2010.3.23	长期有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招标代理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交规〔2025〕2号

各州（市）交通运输局，省交投集团、省建投集团，省公路局、省交通执法局、省交通发展中心、省交发公司，省普通国道建设指挥部，各有关单位：

《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招标代理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经省交通运输厅党组2025年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5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招标代理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省公路建设市场管理，规范招标代理单位行为，建立公路建设市场招标代理单位信用评价工作方法和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从事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代理单位的信用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招标代理单位是指依法设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文件，按照评价标准对纳入评价范围的招标代理单位在本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行为的评价。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失信行为，是指招标代理单位在信息填报、注册执业、招标投标、合同履约等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实施后对其信用状况具有负面影响的行为。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修复，是指招标代理单位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向认定失信行为的单位提出申请，由认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在云南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或信用交通·云南网终止公告失信信息的活动。

第七条 公路建设市场招标代理单位信用评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价结果实行公示、公告制度。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八条 公路建设市场招标代理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第九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省公路建设市场招标代理单位的信用评价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完善本省公路建设招标代理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和评价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协调各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级事权高速公路项目实施单位、省普通国道建设指挥部组织开展招标代理单位信用评价相关工作。

（三）负责本省公路建设市场招标代理单位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审定和发布。

第十条 各州（市）、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级事权高速公路项目实施单位，省普通国道建设指挥部主要职责是：

（一）各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所实施的公路项目建设单位上报的招标代理单位信用初步评价（评分）信息进行评价、审核、汇总；指导、协调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招标代理单位信用评价相关工作，并负责评价结果的审定；以上结果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所实施的公路项目建设单位上报的招标代理单位信用初步评价（评分）信息进行评价、审核、汇总，并上报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三）省级事权高速公路项目实施单位、省普通国道建设指挥部负责对所实施的公路项目建设单位上报的招标代理单位信用初步评价（评分）信息进行评价、审核、汇总，并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四）协助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招标代理单位信用评价信息核查和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主要职责：结合日常项目管理，负责开展从业招标代理单位招标行为的信用初步评价（评分），并上报上一级评价

审核单位。

第三章　信用评价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单位信用评价实行累计扣分制，初始分值为100分。信用评价内容包括招标行为和其他行为，其中招标行为以单次招标为评价单元。

第十三条　信用评价评分依据：

（一）项目管理工作的相关办法、制度、文件。

（二）省级相关单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机构等单位督查检查结果、奖罚通报决定、审批审查备案意见。

（三）群众信访、举报、投诉等调查处理文件。

（四）司法机关、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等认定意见和巡视巡察认定的事项。

（五）其他可以认定信用行为的资料。

上述评价依据以相关部门出具的认定文件（资料）日期为准，而不以不良行为发生的时间为准。

第十四条　信用评价工作采取定期评价和动态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对招标代理单位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信用行为进行定期评价，每年开展一次；对信用行为直接定为D级的招标代理单位进行动态评价，一般实时开展。动态评价为D级的招标代理单位，不再参与该年度的定期评价。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单位信用评价分为AA、A、B、C、D五个等级，对应的评分（X）分别为：

AA级：X ≥ 95分，信用好；

A级：85分≤ X ＜ 95分，信用较好；

B级：75分≤ X ＜ 85分，信用一般；

C级：60分≤ X ＜ 75分，信用较差；

D级：X ＜ 60分，或存在直接定为D级行为的，信用差。

第十六条　定期评价程序：

（一）招标行为评价

完成每次招标工作，且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建设单位、各县（市、区）和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级事权高速公路项目实施单位、省普通国道建设指挥部对招标代理单位进行评价，并于10个工作日内将核实无误的评价结果及扣分依据逐级上报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其他行为评价

建设单位、各县（市、区）和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级事权高速公路项目实施单位、省普通国道建设指挥部及时对招标代理单位其他行为进行评价，于次年1月31日前将核实无误的评价结果及扣分依据逐级审核后上报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审核后在企业信用评价总分中进行扣分或按规定直接扣分。

（三）信用评价信息报送

建设单位将信用初步评价（评分）信息按公路项目管理权限分别报送各县（市、区）、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级事权高速公路项

目实施单位，省普通国道建设指挥部；各县（市、区）、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级事权高速公路项目实施单位，省普通国道建设指挥部通过云南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逐级审核、评价后上报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四）省级综合评价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次年4月30日前完成本省上一年度招标代理单位的信用评价结果汇总、审定，结合日常监督管理等情况，确定其得分及信用等级。

第十七条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公示期为长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诚实守信相关荣誉等信用信息公示期一般为两年，自认定行为或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计算；有明确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期满后系统自动解除发布，转为系统档案信息。

第十八条 动态评价信用等级认定：

（一）因受到行政处罚被直接认定为D级的招标代理单位，其评价为D级的时间不得低于该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惩戒措施期限，并在信用交通·云南网站予以公开。

（二）招标代理单位被动态评价为D级期限届满，期限内在本省公路建设市场未再次被动态评价为D级的，定为C级，该评价定级至其期限届满年度的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前保持有效。

第十九条 信用评价扣分应及时、客观并提供扣分依据，任何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故意遗漏或违规修改数据。各评价主体对自己评价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云南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和信用交通·云南网站公示省级信用评价结果，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相关单位或个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依法依规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质疑、申诉或投诉举报。

第二十一条 异议人为法人的，异议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异议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异议材料应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异议人为自然人的，异议材料应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异议材料应包括异议事项基本事实、请求和主张、相关证据、其他证明材料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及时发布信用评价结果公告。

第二十三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信用评价结果公告后，新发现招标代理单位在过往评价年度存在的既有失信行为且未纠正、未消除影响的，按程序实施动态评价或纳入最新评价年度定期评价范围。

第二十四条 招标代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则：

（一）有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无本省份省级信用评价结果的，省域内应用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

（二）无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有本省份省级信用评价结果的，省域内应用本省份省级信用评价结果。

（三）同时有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本省

份省级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就低原则，省域内应用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本省份省级信用评价结果中的最低者。

（四）既无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也无本省份省级信用评价结果的，若经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在其他省份无公路建设市场失信行为记录，省域内按A级、未被信用扣分对待。若经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在其他省份有公路建设市场失信行为记录，按照就低原则，省域内应用其他省份省级信用评价结果中的最低者。

第二十五条 招标代理单位间吸收合并的（即一家单位吸收另一家单位，被吸收的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吸收合并单位有最新信用等级的，按吸收合并单位确定信用等级；吸收合并单位无最新信用等级的，按被吸收合并单位确定信用等级。招标代理单位间新设合并或重组的（即几家单位合并或重组成立一个新的单位），按信用等级最低单位确定信用等级。招标代理单位分立的，按照新设立单位确定信用等级，但不得高于原信用等级。

第二十六条 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对招标代理单位实行分类管理。

对符合相应界定条件的招标代理单位，纳入“守信典型企业目录”，在招标投标、检查频次等方面给予适度激励。

对符合“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相应认定标准的招标代理单位，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对符合“重点监管对象名单”相应认定标准的招标代理单位，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按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等有关规定，对存在失信行为的招标代理单位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第二十七条 招标代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可按以下方式进行，招标人在招选招标代理单位过程中，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设置信用等级评分项，评分项权重为5% ~ 10%，在招采文件中明确：

（一）信用等级AA级的招标代理单位：信誉评分为信用等级评分项分值的满分。

（二）信用等级A级的招标代理单位：信誉评分为信用等级评分项分值的80%。

（三）信用等级B级的招标代理单位：信誉评分为信用等级评分项分值的60%。

（四）信用等级C级的招标代理单位：信誉评分为信用等级评分项分值的20%。

（五）信用等级D级的招标代理单位：信誉评分为信用等级评分项分值的0分。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项目招标人和建设单位应当建立招标代理单位信用管理台账；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级事权高速公路项目实施单位、省普通国道建设指挥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工作机制和监督举报制度，结合督查工作定期对招标代理单位从业行为进行抽查，当招标人或建设单位对招标代理单位的评价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或建设单位重新评价或直接予以调整。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招标代理单位的失信行为，以及信用评价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

投诉举报。

第四章　信用信息修复

第三十条　按照“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开展信用信息修复工作。鼓励招标代理单位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社会影响，按照规定修复信用信息，提高信用水平。

第三十一条　信用信息修复方式包括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公告行政处罚信息等。

第三十二条　信用信息修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达到最短公示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最短公示期一年；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三个月。

（二）法律法规等对失信行为规定的惩戒措施期限已届满。

（三）失信主体已按要求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等规定的义务。

（四）失信行为惩戒期内在本省公路建设市场未再次出现同类失信行为。

（五）申请信用信息修复过程中未存在弄虚作假、故意隐瞒事实等欺诈行为。

（六）未存在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

（七）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第三十三条　信用信息修复程序和时限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在本办法中的应用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11日起施行。

附件：1. 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招标代理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2. 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招标代理单位信用评价细则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

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招标代理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或扣分标准
招标行为（行为代码 ZBDL1）	直接定为 D 级的招标行为（行为代码 ZBDL1-1）	ZBDL1-1-1	组织或者参与串通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ZBDL1-1-2	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将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转让他人	直接定为 D 级
		ZBDL1-1-3	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违规依旧进行代理	直接定为 D 级
		ZBDL1-1-4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或者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直接定为 D 级
		ZBDL1-1-5	因招标代理业务中的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定为 D 级
		ZBDL1-1-6	设置有利于特定投标人中标的条款，或者向特定投标人泄露招标项目相关信息，帮助其谋取中标	直接定为 D 级
	其他招标失信行为一（满分 80 分，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ZBDL1-2）	ZBDL1-2-1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或者其他招标形式	30 分 / 次
		ZBDL1-2-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未根据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编制	5 分 / 次
		ZBDL1-2-3	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关键内容而不发布	30 分 / 次
		ZBDL1-2-4	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关键内容；或者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20 分 / 次
		ZBDL1-2-5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0 分 / 次
		ZBDL1-2-6	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限制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或者因招标代理单位原因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5 分 / 次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或扣分标准
招标行为（行为代码ZBDL1）	其他招标失信行为一（满分80分，扣完为止。行为代码ZBDL1-2	ZBDL1-2-7	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或者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或者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等	30分/次
		ZBDL1-2-8	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	30分/次
		ZBDL1-2-9	在确定中标人前，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0分/次
		ZBDL1-2-10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或者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或者故意干扰评标委员会等工作	30分/次
		ZBDL1-2-11	受招标人委托，不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30分/次
		ZBDL1-2-12	应当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告而不发布	30分/次
		ZBDL1-2-13	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告；或者发布内容不满足规定要求	20分/次
		ZBDL1-2-14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30分/次
		ZBDL1-2-15	未建立招标投标异议受理机制、未公开相应电话	10分/次
		ZBDL1-2-16	因招标代理过错造成有效异议而不处理；或者对查出的问题拒不处理	20分/次
	其他招标失信行为二（满分20分，扣完为止。行为代码ZBDL1-3）	ZBDL1-3-1	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从业人员未按合同约定为本单位人员的；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员不能履行好代理工作职责，拒不按招标人要求更换的	5分/次
		ZBDL1-3-2	招标文件（含补遗书等）出现错漏、歧义，但对招标文件实质内容及招标工作不造成实质影响的	3分/次
		ZBDL1-3-3	招标文件（含补遗书等）出现严重错漏、歧义，与现行政策法规冲突，影响招标文件实质内容，且直接影响招标工作或导致评标无效的	10分/次
		ZBDL1-3-4	因从业人员不熟悉法律法规、招标流程，责任心不强、敷衍应付、服务意识差或未认真履职尽责影响交易工作正常开展的	3分/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评价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或扣分标准
招标行为（行为代码ZBDL1）	其他招标失信行为二（满分20分，扣完为止。行为代码ZBDL1-3）	ZBDL1-3-5	招标代理费用未按合同约定进行收取的	超出合同价5%以内扣5分/次 超出合同价5%以上扣10分/次
		ZBDL1-3-6	泄露招标人、投标人商业秘密	10分/次
其他行为（行为代码ZBDL2）	其他行为一（行为代码ZBDL2-1）	ZBDL2-1-1	进行虚假投诉或者恶意举报	10分/次（在企业总分扣除）
		ZBDL2-1-2	信用评价弄虚作假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10分/次（在企业总分扣除）
		ZBDL2-1-3	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填报并公开的信息存在虚假	10分/项（在企业总分扣除）
		ZBDL2-1-4	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填报并公开的信息更新不及时	2分/次（在企业总分扣除）
		ZBDL2-1-5	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彻底或同类问题屡次出现	3分/次（在企业总分扣除）
		ZBDL2-1-6	落实工作不力，被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行政处罚或挂牌督办	3分/次（在企业总分扣除）
		ZBDL2-1-7	落实工作不力，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行政处罚或挂牌督办	5分/次（在企业总分扣除）
		ZBDL2-1-8	落实工作不力，被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行政处罚或挂牌督办	10分/次（在企业总分扣除）
	其他行为二（满分10分，扣完为止。行为代码ZBDL2-2）	ZBDL2-2-1	拒绝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	5分/次（在企业总分扣除）
		ZBDL2-2-2	招标代理单位未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年检（如有）	3分/次（在企业总分扣除）
		ZBDL2-2-3	招标代理单位被采购人选中后无故放弃代理业务的	3分/次（在企业总分扣除）
		ZBDL2-2-4	因工作失误，给招标人造成损失	3分/次（在企业总分扣除）
		ZBDL2-2-5	不遵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管理秩序	3分/次（在企业总分扣除）

附件 2

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招标代理单位信用评价细则

一、参评范围

云南省境内从事公开招标新建和改（扩）建公路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二、评价方法

（一）招标行为评价

实行累计扣分制，招标行为信用评价初始分值分别为 100 分。同一失信行为涉及多项扣分标准的，原则上不重复扣分，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扣分。

招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T = 100 - \sum_{i=1}^{m} A_i$$

其中，A_i为招标失信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i为招标失信行为数量，i=1、2、…m。

（二）综合评价

招标代理单位在本省招标行为评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招标行为评价得分：

$$T = \sum_{i=1}^{m} T_i / m$$

其中：T_i为从业单位在某评价单元招标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i为从业单位在本省被进行招标投标行为评价的评价数量，i=1、2、…m。

算例：招标代理单位 6 次招标行为评价分为 90、90、95、85、98、99，则企业招标行为评价分 T=（90+90+95+85+98+99）÷6=92.8

招标代理单位在本省综合评分：

$$X = T - \sum_{k=1}^{p} Q_k$$

其中：T 为招标代理单位招标行为评价得分，Q_k为其他行为对应扣分分值，k为从业单位在本省被进行其他行为评价的评价单元数量，k=1、2、…p。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质量检测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交规〔2025〕3号

各州（市）交通运输局，省交投集团、省建投集团，省公路局、省交通执法局、省交通发展中心、省交发公司，省普通国道建设指挥部，各有关单位：

《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质量检测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经省交通运输厅党组2025年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5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质量检测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全省公路建设市场质量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诚信意识，营造诚实守信市场环境，推动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根据《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质量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的信用评价工作。

本办法所称质量检测机构，是指取得公路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在本省从业的公路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现场检测机构，是指质量检测机构派出在本省公路建设项目的中心试验室、监理单位工地试验室、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梁隧道等专项检测项目部、竣（交）工质量检测项目部等。检测人员，是指质量检测机构派出在本省公路建设项目从业且持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员）证书等的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是指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公路建设管理有关部门或单位、公路行业社团组织、司法机关、审计部门和巡视巡察、省级相关单位对公路建设质量检测领域开展飞行检查等工作过程中，以及质量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在从业过程中产生、记录、归集的能够反映其基本情况、市场表现等信用状况的各类信息。

本办法所称失信行为，是指现场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在本省公路建设项目信息填报、注册执业、合同履约、信用评价等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实施后对其信用状况具有负面影响的行为。

第四条 本省信用评价工作按照“动态评价＋定期评价”相结合的原则，采取“预警＋整改反馈”的动态管理方式。

（一）“动态评价”是指信用评价单位每季度对现场检测机构及检测人员开展的信用检查及评价扣分监管行为。

（二）“定期评价”是指信用评价单位对本省从业质量检测机构及检测人员开展的年终信用评价监管行为。

（三）“预警”是指信用评价单位在季度评价中，对出现《云南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重要信息告知制度》重要信息告知事项或本办法规定事项的现场检测机构的上级机构，通过信息反馈、约谈等方式进行警示的监管行为。

（四）“整改反馈”是指按照“谁检查、谁督促整改及反馈、谁闭环”的管理方式，由信用评价单位对信用检查过程中发现失信行为进行监督整改和闭环确认的监管行为。

第五条 本省信用评价工作遵循依法依规、公正公开、审慎适度、保护权益的原则。

第六条 信用评价周期为 1 年，评价的时间段从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七条 本办法纳入评价范围的公路建设项目，是指本省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监督范围的二级及二级以上新建、改扩建公路建设项目及其他特殊结构独立特大桥、独立特长隧道项目。

第八条 本办法纳入评价范围的质量检测机构，是指在第七条规定的项目从业的质量检测机构。本办法纳入评价范围的现场检测机构，是指在第七条规定的项目中合同期大于等于 3 个月且合同额大于等于 50 万元的中心试验室、监理单位工地试验室、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桥梁隧道等专项检测项目部、交（竣）工质量检测项目部。

第九条 本办法纳入评价范围的检测人员，是指质量检测机构派出在第七条规定的项目从事质量检测工作并持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员）证书的人员。

第十条 不属于第八条或第九条规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或检测人员，但在评价周期内存在

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评价范围：

（一）责任单位（责任人员）被交通运输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或行政处罚的。

（二）从业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扣分大于40分的现场检测机构或扣分大于等于40分的检测人员。

（三）未履行合同擅自撤离项目的。

（四）未按规定参加信用评价的。

（五）有关质量检测工作被认定构成犯罪的。

（六）存在虚假数据报告被查实的。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本省公路建设市场质量检测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第十二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省公路建设市场质量检测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主要职责：

（一）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完善本省公路建设市场质量检测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和评价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级相关单位对本省公路建设市场质量检测信用评价的工作要求。

（三）明确公路建设市场质量检测信用评价参评范围，组织对公路建设项目现场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进行信用检查及评价。

（四）组织完成本省公路建设市场质量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的省级综合信用评价工作。

（五）审定、发布本省公路建设市场质量检测信用评价结果。

（六）按照每季度抽检、年度全覆盖的检查频次开展信用评价管理工作，重点检查涉及技术复杂桥梁、复杂地质隧道等施工质量安全风险高、安全隐患大的重要工程的质量检测信用行为；检查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级高速公路项目实施单位、省普通国道建设单位质量检测信用管理的履职情况。

（七）发布以下信息：

1.本省公路建设市场质量检测从业单位基本情况；

2.本省公路建设市场质量检测从业单位奖惩记录和信用评价结果；

3.其他与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质量检测有关的信息。

（八）按照规定向交通运输部和云南省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牵头部门报送在云南省内从事公路建设市场质量检测活动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有关奖惩信息、信用评价结果、其他与公路建设市场质量检测有关的信息。

（九）对本省公路建设市场质量检测信用信息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辖区内公路建设项目现场检测机构、检测人员业绩等信息的动态审核。

（二）负责辖区内公路建设项目现场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信用信息的收集、审核和汇总。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辖区内纳入信用评价的公路建设项目现场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开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展信用评价，检查项目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工作情况，将信用检查发现的失信行为扣分记录及采信依据按要求报送省交通执法局。

（四）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对本省公路建设项目现场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奖惩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和汇总。

（五）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做好信用信息核查和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四条 省交通执法局主要职责：

（一）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对省管公路建设项目现场检测机构、检测人员业绩等信息进行动态审核。

（二）按照本办法规定对省管公路建设项目现场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开展信用检查和评价。

（三）协助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本省公路建设项目现场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奖惩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和汇总。

（四）负责本省公路建设市场质量检测信用评价具体工作，协助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完成本省公路建设市场质量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的省级年度信用评价工作。

（五）协助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信用信息核查和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项目信息的填报和检测人员业绩信息的初审，负责督促质量检测机构填报现场检测机构基本信息。

（二）负责项目现场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信用信息、奖惩记录的填报。

（三）每季度结合日常项目管理，开展现场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初评工作，并将初评信息报送项目所属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负责项目质量监督的机构。

（四）协助省、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项目现场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奖惩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和汇总。

（五）协助省、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信用信息核查和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三章 信用评价基础信息内容及归集

第十六条 本省公路建设市场质量检测信用评价归集的基础信息包括项目基本信息，质量检测机构及检测人员、现场检测机构及对应检测人员的登记注册基本信息、职称和职业信息等类别。

第十七条 项目基本信息主要包括：项目概况、主要结构信息、现场检测机构信息等。

第十八条 质量检测机构登记注册基本信息主要包括：

（一）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类型、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信息。

（二）资质信息。

（三）主要管理、技术等人员信息。

（四）能够反映机构基本情况的其他信息。

第十九条 检测人员登记注册基本信息主要包括：

（一）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别、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

（二）学历、毕业院校、所学专业等信息。

（三）职称、职业资格及登记注册信息。

（四）工作单位、履历信息及社保信息。

（五）能够反映人员基本情况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条 本省公路建设市场质量检测信用评价基础信息由项目建设单位和质量检测机构通过云南省公路监理及检测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系统）填报，填报单位应对其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其中项目基本信息由负责项目质量监督的机构审核；检测人员业绩信息由项目建设单位审核后，提交负责项目质量监督的机构审核。信息发生变化的，填报单位应于信息变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审核单位应及时审核。

第二十一条 各级有关部门、单位在开展信用评价基础信息归集工作过程中，应保守国家秘密，保护机构商业秘密和人员个人隐私。

第二十二条 信用评价基础信息归集工作接受社会监督，相关机构及人员发现已归集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可向归集审核单位申诉或投诉举报，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第二十三条 质量检测机构因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资质升级等重大事项资质变更需办理信用评价基础信息变更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信息变更申请。

第二十四条 各级信用评价单位应动态更新基础信息，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篡改、虚构、违规删除信用信息。

（二）未经授权违规发布信用信息。

（三）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用信息。

（四）法律、法规等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信用评价方式、标准及应用

第二十五条 信用评价评分依据：

（一）项目建设单位管理工作中的正式文件。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等单位督查检查结果、奖罚通报决定、审批审查备案意见。

（三）群众信访、举报、投诉、质量安全事故等调查处理文件。

（四）司法机关、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等认定意见。

（五）其他可以认定信用行为的资料。

第二十六条 信用评价内容主要为质量检测机构派出的现场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履约履职行为。动态评价以项目现场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为评价对象，实行失信行为扣分累加制汇总形成扣分情况。定期评价以本省从业质量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为评价对象，实行累计扣分制，质量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初始分值均为 100 分，按年度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十七条 动态评价程序及标准：

（一）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全省公路建设项目信用检查及评价工作，由省级信用评价单位按照每季度抽检、年度全覆盖的频率，对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和普通国道改造项目开展信用检查及评价工作。各州（市）交通运输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部门统筹安排辖区内公路建设项目信用检查及评价工作，由州（市）信用评价单位按照每季度全覆盖的频率，开展信用检查及评价工作。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每季度全覆盖的频率，开展信用检查及评价工作。（信用评价标准详见附件1、2）

（二）各项目建设单位于下一季度首月10日前，汇总形成动态评价扣分汇总情况，并在省系统填报。各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下一季度首月15日前，汇总形成动态评价扣分汇总情况，并在省系统填报。省交通执法局审核全省各级信用评价单位填报的动态评价信息，汇总形成全省季度动态信用评价汇总情况，并于下一季度首月底前报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三）鼓励各级信用评价单位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好的现场检测机构，可视情况减少检查频次；对信用较好的现场检测机构，正常开展检查工作；对信用一般和信用较差的现场检测机构，加大检查频率，现场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移交有权部门处罚；对信用差的现场检测机构，依法依规处理，并实施重点监管。

第二十八条　采取“预警＋整改反馈”的监管方式，强化失信行为整改。各级信用评价单位应对现场检测机构信用情况加强跟踪，严格落实《云南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重要信息告知制度》，督促现场检测机构加强失信行为整改落实，促进信用评价结果服务于市场监管和行业自律，提升行业诚信水平。

（一）对出现2次以上，且整改均不到位的同一失信行为，实施省内通报，并按照信用评价标准对相应现场检测机构扣20分/次。

（二）各级信用评价单位在信用检查中，对累计扣分大于30分且小于等于40分的现场检测机构，应及时将预警信息反馈质量检测机构，督促其加强项目管理；对累计扣分大于40分的现场检测机构，应及时约谈质量检测机构，督促质量检测机构派员加强项目管理。

（三）对存在评价扣分的现场检测机构，按照“谁检查、谁督促整改及反馈、谁闭环”的原则，由检查单位及时督促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现场检测机构将整改情况反馈检查单位，检查单位通过资料核查、系统核查、现场复查等方式，核查整改结果，实现闭合管理。

第二十九条　定期评价程序及标准：

（一）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组织全省定期评价工作，各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所辖范围定期评价汇总工作，省交通执法局负责省级定期评价汇总及综合评价工作。定期评价以年度内本省从业质量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为评价对象，以现场检测机构为初始评价单元，按年度对质量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进行综合评价。

（二）评价程序。定期评价以现场检测机构及检测人员动态评价为基础，按以下程序开展综合评价：

1.单元季度评价汇总。

以单个现场检测机构为评价单元，季度扣分为各级信用评价单位当季度对其履约履职失信行为扣分的总和。当季度因同一失信行为被项

目建设单位、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交通执法局、省交通运输厅等同时扣分时，仅计算一次，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所辖项目失信行为重复情况审核，省交通执法局负责省管公路建设项目失信行为重复情况审核。（计算公式详见附件3）

2.单元年度评价。

单个现场检测机构的年度评价，初始分值为100分，扣除各季度评价扣分总和，形成该现场检测机构年度评价得分。（计算公式详见附件3）

3.年度综合评价。

质量检测机构年度综合评价，以其评价单元（现场检测机构）年度评价得分为基础，综合各评价单元的合同金额，加权计算得出年度综合评价得分。（计算公式详见附件3）

4.检测人员定期评价按照初始分值100分，扣除各级信用评价单位每季度累计评价扣分的方式汇总评价。

第三十条 联合体有失信行为的，依据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职责分工对相应联合体成员按标准进行扣分。联合体协议中未明确职责分工的，对联合体成员均按评价标准进行扣分或确定信用等级。合同金额不进行拆分。

第三十一条 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分为AA、A、B、C、D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评分（W）分别为：

AA级：$W \geqslant 95$分，信用好；

A级：$85分 \leqslant W < 95分$，信用较好；

B级：$70分 \leqslant W < 85分$，信用一般；

C级：$60分 \leqslant W < 70分$，信用较差；

D级：$W < 60分$，或存在直接定为D级行为的，信用差。

检测人员信用评价按以下原则，对扣分大于等于20分的进行等级划分：

评价周期内累计扣分大于等于20分，小于40分的检测人员信用等级为较差；扣分大于等于40分的检测人员信用等级为差。

第三十二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云南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信用交通·云南、信用中国（云南）等平台公示省级信用评价结果，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相关单位或个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依法依规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质疑、申诉或投诉举报。

第三十三条 申诉人为质量检测机构的，申诉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申诉人为自然人的，申诉材料应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申诉材料应包括申诉事项基本事实、请求和主张、相关证据、其他证明材料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信用评价结果公示后，新发现检测机构或检测人员在过往评价季度或年度存在的既有失信行为且未纠正、未消除影响的，按程序纳入最新季度和年度评价范围。

第三十五条 质量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则：

（一）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每年公布1次，使用者优先应用本省最新发布的评价结果；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若无最新评价结果，则应用上一年度评价结果；否则，按初次进入本省公路建设市场应用其评价结果，但不得高于在本省的原评价等级的上一等级。

（二）质量检测机构初次进入本省时，若查询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可按A级信用等级应用。若查询后有不良行为记录，则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信用等级应用。

（三）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中信用等级的最低单位确定。

（四）现场检测机构聘用信用差或较差检测人员的，相关行为纳入信用评价管理。

第三十六条 质量检测机构的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可按以下方式进行，由招标人在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

（一）信用等级AA级的质量检测机构：在资格预审阶段和评标阶段信誉评分为规定分满分；对投标保证金给予免除。

（二）信用等级A级的质量检测机构：在资格预审阶段和评标阶段信誉评分为规定分值的80%；对投标保证金给予90%优惠。

（三）信用等级B级的质量检测机构：在资格预审阶段和评标阶段信誉评分为规定分值的60%。

（四）信用等级C级的质量检测机构：在资格预审阶段和评标阶段信誉评分为规定分值的20%。

（五）信用等级D级的质量检测机构：在资格预审阶段和评标阶段信誉评分为规定分值的0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在本办法中的应用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11日起施行。《云南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1. 云南省公路建设项目现场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标准

2. 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检测人员信用评价标准

3. 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质量检测信用评价综合得分计算公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

云南省公路建设项目现场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标准

序号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1	JJC202001	出具虚假数据报告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质量标准降低的	扣 100 分	
2	JJC202002	存在虚假数据和报告及其他虚假资料的	扣 10 分 / 份，单次扣分不超过 30 分	
3	JJC202003	聘用重复执业试验检测人员从事试验检测工作的，或所聘用的试验检测人员被评为信用差的	扣 10 分 / 人	
4	JJC202004	工地试验室或授权负责人未经母体机构有效授权	扣 20 分	
5	JJC202005	授权负责人不是母体机构派出人员或长期不在岗的	扣 10 分	
6	JJC202006	超出授权范围开展业务	扣 5 分 / 参数	
7	JJC202007	未按规定或合同配备相应条件的试验检测人员或擅自变更试验检测人员	扣 5 分 / 试验检测师 · 次、3 分 / 助理试验检测师 · 次	
8	JJC202008	未按规定或合同配备满足要求的仪器设备、设备未按规定检定校准的	扣 2 分 / 台，单次扣分不超过 20 分	
9	JJC202009	试验检测环境达不到技术标准规定要求的	扣 2 分 / 处，单次扣分不超过 10 分	
10	JJC202010	报告签字人不具备资格；试验记录、报告存在代签事实的	扣 2 分 / 份，单次扣分不超过 10 分	
11	JJC202011	试验检测原始记录信息及数据记录不全，结论不准确，试验检测报告不完整（含漏签、漏盖及错盖章），试验检测频率不满足规范或合同要求	扣 3 分 / 类	

序号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12	JJC202012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试验检测不合格事项或不合格报告	扣 10 分 / 次	
13	JJC202013	对各级监督部门提出的检查意见整改未闭合的或监督部门认定的监理工程师、项目业主提出的检查意见整改未闭合的	扣 10 分 / 项	
14	JJC202015	严重违反试验检测技术规程操作的	扣 10 分 / 项	
15	JJC202016	工地试验室未履行合同擅自撤离工地的	扣 100 分	
16	JJC202017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作为责任单位被部、省级交通运输及以上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	扣 20 分 / 次	
17	JJC202018	未按规定参加信用评价的	扣 40 分	
18	JJC202019	试验样品管理存在人为选择性取样、样品流转工作失控、样品保管条件不满足要求、未按规定留样等不规范行为的	扣 5 分 / 项	
19	JJC202020	试验检测档案管理不规范	扣 5 分 / 项	
20	JJC202021	所聘用的检测人员：在两个及以上现场检测机构从事检测工作的；或在评价年度内被评为信用差或较差的	扣 5 分 / 人	

注：1. 在对失信行为进行监督复查时，若仍存在同样问题应再次扣分。

2. 现场检测机构的人员配备情况，有项目建设单位批准人员进出场计划的，按计划批准的人员要求检查评价，没有计划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检查评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2

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检测人员信用评价标准

序号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1	JJC203001	有关试验检测工作被司法部门认定构成犯罪的	扣 40 分	
2	JJC203002	出具虚假数据报告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质量标准降低的	扣 40 分	
3	JJC203004	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试验检测机构的	扣 20 分	
4	JJC203005	授权检测工地人员资料虚假；出借试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的	扣 40 分 / 次	
5	JJC203006	在试验检测工作中，有徇私舞弊、吃拿卡要行为	扣 20 分 / 次	
6	JJC203007	利用工作之便推销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扣 20 分 / 次	
7	JJC203009	出现 JJC202005 项行为的对行政负责人的处理	扣 5 分 / 项	
8	JJC203010	未按相关标准、规范、试验规程等要求开展试验检测工作，试验检测数据失真的	扣 5 分 / 次	
9	JJC203011	超出《等级证书》中规定项目范围进行试验检测活动并使用专用标识章的	扣 5 分 / 项	
10	JJC203012	出具虚假数据和报告的	扣 10 分 / 份	
11	JJC203013	越权签发、代签、漏签试验检测报告的	扣 5 分 / 类	
12	JJC203014	工地试验室信用评价得分＜ 70 分时对其授权负责人的处理	扣 20 分	
13	JJC203015	工地试验室有 JJC202002、JJC202003、JJC202006、JJC202012、JJC202015 项行为时对其授权负责人的处理	JJC202002、JJC202003 行为扣 5 分 / 项，JJC202006、JJC202012、JJC202015 行为扣 4 分 / 项	

注：现场检测机构的人员配备情况，有项目建设单位批准人员进出场计划的，按计划批准的人员要求检查评价，没有计划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检查评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3

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质量检测信用评价综合得分计算公式

一、质量检测机构定期评价

（一）单元季度评价汇总

以单个现场检测机构为评价单元，季度扣分为各级信用评价单位当季度对其履约履职失信行为扣分的总和。

现场检测机构季度信用评价扣分：

$$W' = \sum_{j=1}^{n} B_j + \sum_{j=1}^{n} B_k + \sum_{j=1}^{n} B_l + \sum_{j=1}^{n} B_m$$

其中，W'为现场检测机构季度动态评价扣分，B_j为项目建设单位季度动态评价扣分，B_k为州（市）交通运输局季度动态评价扣分，B_l为省交通执法局季度动态评价扣分，B_m为省交通运输厅季度动态评价扣分。j为失信行为数量，$j=1$、2、…n。如还有其他信用评价单位季度动态评价扣分情况，依照上述标准累加。

（二）单元年度评价

单个现场检测机构的年度评价，初始分值为100分，扣除各季度评价扣分总和，形成该现场检测机构年度评价得分。

现场检测机构年度信用评价得分：

$$W'' = 100 - (W_1' + W_2' + W_3' + W_4')$$

其中，W''为现场检测机构年度信用评价得分，W_1'为现场检测机构第一季度信用评价扣分，W_2'为现场检测机构第二季度信用评价扣分，W_3'为现场检测机构第三季度信用评价扣分，W_4'为现场检测机构第四季度信用评价扣分。

（三）年度综合评价

质量检测机构年度综合评价，以其评价单元（现场检测机构）年度评价得分为基础，综合各评价单元的合同金额，加权计算得出年度综合评价得分。

质量检测机构在本省年度信用评价综合得分：

$$W = \sum_{j=1}^{n} (W_j'' H_j) / \sum_{j=1}^{n} H_j$$

其中：W为质量检测机构年度综合评分，W_j''为现场检测机构年度信用评价得分，H_j为现场检测机构合同金额，j为质量检测机构本省从业的现场检测机构数量，$j=1$、2、…n。现场检测机构合同金额由机构及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审核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检测人员定期评价

实行累计扣分制，初始分值100分。根据扣分标准，按照各级信用评价单位每季度评价情况进行累计扣分。

2025年11月

11月3日　3—4日，王予波在玉溪红塔、江川、澄江、通海、华宁、峨山等县（市、区），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并调研，强调要学习好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深化落实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要求，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步。王予波到江川抚仙湖明星片区开展巡湖；到通海杞麓湖南岸龙潭沟调研水质脱劣攻坚情况；到江川星云湖北岸湿地察看蓝藻处理设施；到通海秀山公园察看古建筑保护，在通海古城与商铺经营户交流；到江川李家山青铜器博物馆、华宁城合现代农业服务公司、红塔太标集团调研；在峨山小街街道永昌社区，察看人居环境和社区服务情况，向基层干部群众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王显刚、姜山参加。

赵俊民在省属国企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调研生产经营情况，督导安全生产工作。

11月4日　2025年云南省消防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在昆明举行。赵俊民出席并宣布活动启动。

11月5日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中央宣讲团报告会在昆明举行。中央宣讲团成员、国务院国资委主任张玉卓作宣讲报告。王宁主持。王予波、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李江、刘晓凯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换届后退出现职的省级领导，担任过副省级以上领导职务的老同志；省级部门单位、中央驻滇单位负责同志；省委宣讲团成员、社科理论界代表、在昆高校师生和青年代表等在主会场参加。报告会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全省约1.9万人参加。

云南与跨国企业对话会在上海举行，来自20余个国家和地区的70余家跨国企业代表参会。刘勇出席并与跨国企业代表座谈交流。

11月6日　全省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在昆明举行。会前，王宁会见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赵月霞参加会见并在会上讲话。王正英参加会见。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省委宣讲团动员会在昆明召开。王宁主持并讲话。曾艳作具体工作安排。刘洪建、杨斌、王正英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设分会场。

王予波主持召开房地产工作专题会，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城市工作会议要求，持续巩固拓展稳进向好势头，奋力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会议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房地产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工作的重要部署，听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昆明市人民政府汇报。王显刚、姜山出席。

昆明中央法务区揭牌仪式在昆明官渡举行。刘洪建、胡大鹏、李俊杰、王光辉出席。

2025 年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在昆明召开。杨洋出席并讲话。

6—9 日，2025 中国整合肿瘤学大会在昆明举行。中国科学院院士樊嘉，中国工程院院士郝希山、詹启敏、范先群、徐兵河，加拿大健康科学院院士王玉琢等国内外肿瘤防治专家共探“防—筛—诊—治—康”肿瘤防治体系新范式，以整合之力精准提升肿瘤防治水平。本次大会由中国抗癌协会、腾冲科学家论坛组委会办公室、世界整合肿瘤学会、中国整合医学发展战略研究院主办，云南省肿瘤医院、昆明医科大学、云南省抗癌协会承办，以“肿瘤防治，赢在整合”为主题，省内外 9 名肿瘤专家作主旨报告，发布《中国肿瘤整合诊治技术指南（2026 版）》等 300 余项成果。王学勤，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抗癌协会理事长樊代明出席大会开幕式并致辞。

11 月 7 日　王予波在昆明与瑞幸咖啡（中国）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首席执行官郭谨一举行工作会谈。受王宁委托，王予波代表省委省政府欢迎郭谨一一行。刘洪建、王显刚、姜山，瑞幸咖啡（中国）有限公司张志勤参加。

省委办公厅举行厅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扩大）学习，王正英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11 月 9 日　杨洋在广州看望慰问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我省参赛运动员、教练员。

11 月 11 日　11—14 日，全国政协副主席、致公党中央主席蒋作君率全国政协党外委员考察团在大理，就“深化开放合作，加快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开展考察。刘晓凯陪同。全国政协外事委员会副主任王宁、李飞（驻会）、张伯军，全国政协常委卢国懿、侯茂丰、隋军，杨洋、和良辉、许进、杨明杰、欧余军及当地有关负责同志分别参加考察和座谈。

王宁在昆明深入通信运营企业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并调研。王正英、刘勇参加。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人民政府党组第 79 次会议、省人民政府第 64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及省委要求，研究有关工作。

11 月 12 日　受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委托，王正英致电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云南省体育代表团，转达省委省政府和全省各族人民的祝贺与慰问。

11 月 13 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暨省“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要求，坚决打好“十四五”收官战，高质量绘制“十五五”发展任务书、路线图。省发展改革委作汇报，赵俊民、郭大进、徐浩、王学勤、李俊杰作交流发言，王显刚、杨洋、刘勇、姜山作书面交流。

会议还对抓好当前重点工作提出要求。

2025年彩云汇科创大赛颁奖仪式在昆明举行。王学勤出席并为获奖企业颁奖。

11月17日　“新艺中国”全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服务团“非遗中国行”主题服务考察（云南）活动在昆明启动。王宁、中央统战部副部长王瑞军出席启动仪式并致辞。李保俊主持。王正英、徐浩，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和有关省区市党委统战部、新联会等负责同志，非遗传承人和非遗话题网络大V代表，微博、抖音平台负责人等参加。

11月18日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组第十七组对我省开展2025年度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考核巡查组组长、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庞骁刚，王予波出席考核巡查专题座谈会并讲话。考核巡查组相关成员，赵俊民、王学勤、姜山参加有关活动。

11月19日　2025澜沧江—湄公河地方政府合作论坛暨历史文化名城对话会在大理举行。王宁、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会长杨万明出席开幕式并致辞。老挝南塔省委书记万沙瓦、越南宣光省人民委员会主席潘辉玉、柬埔寨文化与艺术部副国务秘书金比农致辞。本次论坛由全国对外友好协会主办，省对外友协、大理州人民政府承办，以“地方赋能新机遇 江河同心筑未来”为主题。外交部、有关省区市相关负责人，王正英、徐浩；柬埔寨、老挝、缅甸、泰国、越南有关部门、地方政府负责人及驻华使节等200余人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王宁在大理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并调研。王正英、徐浩参加。

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府院联动推进会议在昆明召开。王予波、张宏伟出席并讲话。李俊杰主持，姜山出席。省司法厅作汇报、省高院通报有关情况。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设分会场。

省人民政府召开报告会，向民营企业家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王予波作宣讲报告。省发展改革委作情况通报。昆明海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联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曲靖钢铁集团呈钢钢铁有限公司等企业负责人交流学习体会。王学勤、姜山参加。

11月20日　全省防汛救灾工作总结会议在昆明召开。王宁出席并讲话，王予波主持。赵月霞、杨斌、胡大鹏、王正英、罗红江、王显刚、郭大进、徐浩、王学勤、李俊杰、张宽寿、姜山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投资云南绿色铝产业链招商推介座谈会在海南三亚举办。赵俊民出席并讲话。

11月21日　2025年滇港澳企业家论坛在昆明举行。王宁出席开幕式并致辞，王予波主持，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任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全国政协常委、香港中华总商会会长蔡冠深等致辞。论坛期间，王予波会见蔡冠深等港澳企业家代表，就深化云南与港澳多领域合作深入交流。王正英、徐浩、和良辉、姜山参加。本次论坛以“滇港澳携手 共拓合作新空间”为主题，举办5场对话会，200余名滇港澳企业家共话加强金融、文旅、生物医药等领域合作，共商开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拓海外新市场。

云南省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座谈会在昆明召开。曾艳出席并讲话。徐浩主持。

11月23日　2025非遗品牌推广周活动在大理启动。徐浩出席启动仪式。

11月24日　24—26日，省人民政府在北京与国家有关部委单位分别举行工作会谈。受王宁委托，王予波与科技部部长阴和俊、副部长邱勇，国家民委主任陈瑞峰、副主任边巴扎西，民政部部长陆治原、副部长舒惠好，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孙金龙、部长黄润秋，水利部部长李国英、副部长陈敏，农业农村部部长韩俊、副部长江文胜，国家统计局局长康义、副局长阮健弘，中国科协党组书记贺军科等交流座谈，介绍我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服务和融入国家战略、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情况，代表省委省政府感谢各部委单位长期以来对云南发展的支持帮助。王予波还就争取各部委单位关心支持，抓好“十五五”时期民族团结、生态环保、“三农”发展、科技创新、水利建设、民生保障、统计、科学普及工作，更好服务全国大局、促进云南高质量发展等，与各部委单位领导深入交换意见。赵俊民、王显刚、杨洋、王学勤、姜山，各部委单位有关司局、我省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分别参加。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在昆明召开。李小三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听取徐浩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宗国英、徐浩、张宏伟、王光辉作关于提请审议人事事项的报告。王树芬、徐彬、任军号、罗红江、杨亚林出席。

2025/2026云南省城市足球联赛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在昆明召开。杨洋出席并讲话。

11月25日　徐浩在昆明会见加拿大蒙特利尔前市长皮埃尔·布克一行。

11月26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在昆明闭幕。李小三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并讲话。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名单，决定接受王正英辞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宗国英、王树芬、徐彬、任军号、罗红江、杨亚林出席，郭大进、王光辉、李志明列席。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质询会议，就《关于部分水利项目土地要素保障不及时影响项目落地问题的质询案》，对省自然资源厅进行质询。李小三主持。郭大进代表省人民政府发言。宗国英、王树芬、徐彬、任军号、罗红江、杨亚林出席，李志明列席。

11月27日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举行民营企业座谈会。王宁主持并讲话。王予波、刘洪建出席。会前，王宁、王予波围绕民营企业发展开展专题调研。赵俊民、杨斌、李保俊、王正英、宗国英、何波、姜山，35位民营企业负责人，16个州（市）党委书记，34家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11月28日　“旅居云南”政企恳谈推进会暨2025年民革党员企业家云南行活动在昆明举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行。本次活动主题为“旅居云南创新机　合作共赢迎未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革中央主席郑建邦出席并讲话。王宁致辞，王予波作推介。民革中央企业家联谊会会长、苏宁环球集团董事长张桂平，云南启泰医疗科技董事长朱发生，西陇科学有限公司总裁赵晔代表企业家发言。会上，省人民政府与京东集团签订全面深化合作协议；我省有关部门、地方与有关企业签署高原特色农业、文旅康养、绿电＋先进制造、现代物流、商贸零售、低空经济等领域投资合作项目协议。活动期间，王予波会见京东集团首席执行官许冉一行。赵俊民主持会议。民革中央副主席兼秘书长李惠东，民革中央副主席吴晶、欧阳泽华，李保俊、王正英、宗国英、王学勤、姜山出席。约200名企业家，我省有关州（市）、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11月29日　王予波在玉溪红塔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发展高原特色体育经济，扛牢责任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进一步做好防治艾滋病工作。王予波听取“滇超”筹备工作汇报，调研玉溪高原体育运动中心；以“四不两直”方式，随机走进万达广场商铺、餐馆，了解经营状况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到云南新蓝景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厂区，现场察看问题整改情况和安全防范措施；在玉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慰问艾滋病感染者，看望医务人员，向全省防艾战线同志表示问候。赵俊民、杨洋、姜山参加。

2025/2026云南省城市足球联赛在玉溪开赛。王予波出席开赛仪式。赵俊民为比赛开球。杨洋致辞，姜山出席。

11月30日　2025上合昆明马拉松在昆明鸣枪起跑。此赛事由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云南省人民政府指导，中国田径协会认证，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昆明市人民政府主办。起跑仪式上，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叶尔梅克巴耶夫致辞，杨洋、上海合作组织睦邻友好合作委员会副主席崔丽等嘉宾发令开赛。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观察员国、对话伙伴共14个国家的大使及代表和省市相关部门嘉宾出席。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